

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4-103-14-816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5] 977 号

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新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嘉定区安亭新镇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调整)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 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拟在安亭镇 20A-01A 地块 (安亭新镇外环南侧、北临南安德路、南临沪宁高速) 新建一所 46 班规模九年一贯制学校, 总占地面积为 45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44526 平方米, 设置教学楼、餐厅、宿舍、体育馆、地下车库及其它配套用房; 总投资 36501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60 万元; 项目前期已通过环评审批 (沪 114 环保许管 [2014] 1086 号), 此次调整具体内容见《报告表》。

(二) 你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报告表》。

二、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使用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应根据《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落实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加快绿色工地创建；根据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别响应各项强制性措施。在施工招标过程中应将环保措施向施工单位明确；施工期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扬尘、噪声、污水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需夜间施工应事先申报。

2、运行后实验室废水、厨房含油废水、锅炉房排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燃料应选用清洁能源；燃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14）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食堂油烟气经净化处理，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后经专用烟道高空排放。

4、地下停车库出入口、排风口的设置应符合《机动车停车库（场）环境保护设计规程》（DGJ08-98-2014）要求。

5、针对周边交通噪声影响，应合理学校建筑布局，按照《报告表》的意见对宿舍楼、中学部建筑等建筑采取隔声窗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室内噪声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要求。

6、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

7、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固废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别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废化学品容器以及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在建设中, 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 经检查批准后, 方可投入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开展环境监测, 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能投入正式使用。

三、请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嘉定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抄送: 嘉定区环境监察支队、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嘉定区辐射与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站、安亭镇环保办、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